

对于弱者的权利而言，由强者霸道而造成的欺侮是其在道德领域的遭遇，由执行不力而造成的漠视则是其在法律领域的遭遇。——乾羽

把“舞女”的“女”字换成“师”字，或者把“舞师”的“师”字换成“女”字，道德判断立马发生逆转，难道世界上真的有如此神奇的事情吗？——朱述古

■民间视点

80万的“洋厕所”，清末民初的污水井

日前，京城北京有两条趣闻：一是中关村花80多万从外国进口一个厕所，门口的使用说明是用英文、法文等写成的，想如厕的人很多，但都不敢去用，就怕进去了出不来。另一边，西城区西绒线胡同一污水井上方路面发生塌陷。据说该污水井是清末民初时期修建，塌陷疑为年久失修。

前不久京城的暴雨，使得有些地方一片“汪洋”，有的积水断路长达5个小时。一边是清末民初污水井还在“发挥余热”，城市老旧的排水管网不堪重负。另一边却“风景这边独好”，不仅有80多万“洋厕所”，有的城市还有一些很“特别”的公厕，这些公厕“打扮”得都很漂亮，有的墙壁还挂上了“梅、兰、竹、菊”。

按理说，公厕和排水管网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但一些城市为何如此“重厕轻排”？显然，排水系统是个隐蔽工程，老了旧了，不会露出破绽，重建或经常维修，做得再好也难出“政绩”，而且，在日常情况下，其老旧与市民生产生活无碍，只是在暴雨或其它异常情况，才会一览无余地暴露出来。

公厕则不同，能很直观地体现一个城市的“品味”和“格调”。国际化的大都市，公厕不能不和国际接轨，“梅、兰、竹、菊”和“英文、法文标识”的相映成趣，则更能体现中西文化的完美合璧。

樊艳兵(职员)

“事主们”隐身的成本核算

广州两保安勇斗绑匪血染小区，一人重伤一人轻伤。令人不解的是两名被绑架获救事主始终没有露面。当接二连三的“事主们”在殷红的鲜血和生命面前屡屡隐身，我们看到了他们的“隐身成本”和“道德困境”。

当媒体连篇累牍地声讨被救助者后，基本也就到“道德谴责”为止（鲜有被英雄起诉的），消失者的隐身成本大约等于其道德层面的被声讨——而道德成本的大小又取决于当时社会总体的道德水平，若在一个“笑贫不笑娼、笑贫不笑富”的道德衰败时代，隐身者所受外界的否定性压力和谴责就是隔靴搔痒，难免一个一个“前赴后继”。

而消失后的所得是诱人的：救助者伤害越大，事主消失行为的机会成本则越小——因为你去感谢了，救助者的所有问题就基本你包揽了。

现实是，从次道德的角度看，似乎正是基于被救助者的失声，群体性的善意反击反而时常解决了救助者的经济窘境，于是领导来慰问，于是媒体声讨后信息话语放大下的群众关心，这一切比一个人的“江湖救助”声势浩大得多。

结论是很让人伤心的：如果社会不从制度设计的层面给“救人者谁来救”这个问题一个体制性出口，救助者流的血越多，则被“事主们”抛弃的几率越大。

邓海建(教师)

“天价瓷砖”划痕中的弱者权利生态

■第一关注

乾羽

只因货车刮坏了广丰县建设局局长私宅外墙的几块瓷砖，江西上饶市广丰县洋口镇一村民在县交警大队调解时，竟被告知要支付4000元。对此，广丰县交警大队事故股股长解释称，其中2000元为赔偿金，2000元为鉴定费。并表示，按照货车超载情况，本可对村民再处罚200元至2000元。

在“一道划痕”的新闻被网络转载后，网上的舆论顿时哗然。有人说，应当

查查那位自称房子价值170万的局长是否腐败；有人说，应当查清交警与鉴定机构间是否存在猫腻。在网友们看来，反常的现象背后必定隐藏着反常的事实，而这些事实可能与一些见不得人的勾当有关。应当说，在刺激性的信息面前，网友们的反应并不过火。

但囿于信息的有限，我们并不能肯定以上的猜测是否都是事实，要想得出确定的结论还需要记者的继续报道和有关部门的深入调查。而且，从概率上讲，因偶然事件而揭露出的腐败和黑幕毕竟是少

数。因此，在笔者看来，与其没有理由的肆意猜疑，倒不如换个角度，思考被处罚者的遭遇更有现实意义。因为，在这道划痕中，我们可以清晰地发现弱者的权利生态。

首先，是强者对弱者的欺辱。在这里，我之所以没用欺负而用欺辱，是因为强者的表现已经对弱者造成了侮辱。本来，在刮墙事件发生后，局长夫人完全可以在理性的交流中获得赔偿，或者以尊贵的身分为威慑赢得“暴利”。但是，我们看到，在村民愿意放血赔付500元的情况下，她依然没有满足，而是要

通过更唬人的法律手段来实现对村民的处罚。其真实的用意无非是让村民知道其厉害。

其次，是“法律”对弱者的漠视。当纠纷发生后，我们不能断定交警是否嫌贫爱富，但从其在没有办理暂扣单的情况下就扣车的行为，和不考虑村民的承受力就默认鉴定费正确的表现，我却能够感受到他们对弱者的漠视。如果，他们执法的目的是化解矛盾，那么就应当从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出发，寻找一条解决问题的最简易、最节约的途径。而事实上，在实际的表现中，他们沦为

了强者的传声筒和代言人。这种无为(或者说是纵容)的表现，无疑是对弱者的漠视。

对于弱者的权利而言，由强者霸道而造成的欺侮是其在道德领域的遭遇，由执行不力而造成的漠视则是其在法律领域的遭遇。在这种上下交困中，弱者的权利如何保证和伸张也就成为了一个问题。再加上，弱者通常在资源和知识方面缺少维权的能力，他们的权利被习惯性倾轧也就容易成为常态。显然，与单个腐败案件相比，一道划痕中的弱者权利生态更值得社会的注意。

■政制思考

廖德凯

沃尔玛猛建工会信心何来？

8月6日凌晨，沃尔玛深圳西乡前进路分店的12名员工，刚下夜班就直奔宝安区新安街道，为选举产生自己的工会组织投下神圣的一票——这个工会组织，是7月29日以来沃尔玛在中国成立的第4家。

沃尔玛建立工会的速度，真可以称其“信心百倍”了。不过，沃尔玛真的这么尊重员工意愿？笔者认为，沃尔玛的改变既不是其观念的改变，也不仅是为了市场的追求。最关键的问题在于沃尔玛已经清醒地认识到了，工会并不会对它的经营有所限制，也不会让其承受过重的劳动者的集体压力。说得再明白点，工会在目前，还没有发挥出其本质的作用，没有向资方“叫板”的资本。

沃尔玛之所以会有不建工会的“惯例”，最大的“心病”无非在于怕受制于工会，特别怕在工会面前被迫改变其低工资、低福利的薪酬体系，这样会使其低成本经营策略带来巨大的压力。而如今在中国打破其“惯例”，是由于通过研究，发现了中国工会在员工利益保护和与资方博弈中的软弱一面。一是工会组织先天不足。由于传统的关系，工会在中国形成了“帮忙不添乱”的角色。二是工会组织在劳资纠纷中，向来承担的是“劝导、安抚”作用，缺少代表员工利益向资方谈判的传统和能力，工会在一定程度上成了资方的工作部门。

工会的上述缺陷，再加上目前国内较低的整体工资水平，使沃尔玛感受不到建立工会能给自己带来的压力。建立工会，既能讨得各地各界的“欢心”，又无损于自己的经营策略，何乐而不为？

漫说天下

拍图？造图？

漫画作者：查尔斯·约翰逊/Cox & Forkum 网站(美国)

国际著名新闻与信息服务机构路透社日前自己曝光造假丑闻，一名为该社供稿的黎巴嫩籍自由摄影记者用图像软件修改了在黎以冲突中拍摄的两张照片，该社决定将其提供的全部920张图片从数据库中移除，不再作为产品销售，并从发稿程序上加强了

对采自黎巴嫩图片的管理。张哲 辑



区分“舞女”与“舞师”，并不那么重要

■文化咀嚼

朱述古

上海最老牌的娱乐场所——百乐门舞厅，目前正在以“交谊舞带舞员”的名义公开招聘专门为舞客提供伴舞服务的“舞师”。上海市文广局市场处有关人士表示将密切关注此事，并坦言：何以界定“舞师”与“舞女”的界限，这一尺度的掌握确实值得研究。

非常理解当地管理部门面对“舞师”的复杂心理。说“舞师”是新生事物吗？当然不是。因为早在解放前的旧上海，女性伴舞就是百乐门舞厅的一道风景线。说“舞师”不是新生事物吗？也不是。上海目前还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对“舞师”作出统一规定。从

这个意义上说，当地管理部门采取“关注”的谨慎态度，本身值得赞赏。但将关注的着眼点放在界定“舞师”与“舞女”的界限上，就有些偏题了。

严格区分“舞师”与“舞女”的界限，无疑基于这样的道德预设：凡“舞女”，都出卖肉体，都龌龊下流。凡“舞师”，都洁身自好，都行为高尚。把“舞女”的“女”字换成“师”字，或者把“舞师”的“师”字换成“女”字，道德判断立马发生逆转，难道世界上真的有如此神奇的事情吗？

其实，就是解放前的旧上海，舞女们虽然没有“舞师”的美誉，但并不表明她们个个都靠色相生存。甚至至于，舞厅也并不是正人君子不屑于光顾的场所。解放前被誉为“东方第一乐

府”的百乐门，张学良曾时常光顾，陈香梅与美国“飞虎将军”陈纳德在此订婚，卓别林夫妇访问上海时也是慕名到此跳舞。谁说这个“舞女”云集的场所，就一定

是卑污和肮脏的呢？从报道看，舞客请“舞师”跳舞，除支付200元一张的入场券外，还必须支付每10分钟35元的费用。尽管无论经营者还是“舞师”自己，都强调这只是一正常的商业交易，但有一点是明白的：“舞师”也好，“舞女”也好，工作都是陪舞，陪舞就要收费。质言之，“舞师”和“舞女”的共同实质是有偿陪侍。

一个健康文明的社会，所应关注的并不是“舞师”和“舞女”在称谓上的差别，而是尽可能地防止良家女子堕落成依靠色相

生存的妓女。“交谊舞带舞员”适应了市场需要，但市场需要并非都是正当的。文化管理部门的职责，就是加强对经营者的监管，使“交谊舞带舞员”真正名至实归，不至于沦为色情服务的幌子。

出卖色相是可耻的，但因生活所迫出卖色相，却并不仅仅是当事人一个人的耻辱。旧上海那些不得不靠色相吸引舞客的舞女，她们活得很卑贱，却也是值得同情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要让“舞师”作为一种正大光明的社会角色生存发展下去，大可不必搬出旧上海的“舞女”来咬文嚼字。称“舞女”也好，叫“舞师”也罢，对政府而言，重要的是如何为她们提供健康的生存空间，使她们能够有尊严地生活。

“周遭”一词是否有错，应该为“周围”？

编辑：此处并未出错，“周遭”就是“周围、四周”的意思，是一种比较书面的表达。

读者李先生发来电子邮件对昨日体育新闻的版面文字错误提出意见：A23(责编：白云 实习编辑：黄维，校对：周泽林)第一张图片说明“散慢”应为

“散漫”；A25(责编：杨琳)“国奥两球不敌日本队”一文第二段中的“中U19”表述不规范，让读者难以理解；A22(责编：杨琳 见习编辑：李俊杰，校对：梁汉坤)“姚明最终还是没上场”一文，第一段提到“篮协就作出了此决定”，而在后面，相继出现多处“做出……决定”的表述。究竟是“作

决定”还是“做决定”？

编辑：“中U19”用“中国U19青年队”的表述置换较为妥当。“作”和“做”都有从事某种工作或活动的意思，虽然从使用习惯来看，用“作”较为规范，但在“作(做)决定”等短语中有时可以混用，此处的错误在于前后行文对相关字眼的表述不能保持一致。李斌 辑

纠错·意见·建议

020-34323133 34323036
media@xxsb.com

电话为137***97552的凌先生询问：8月7日D24“预知自己对婚姻的看法”一文中，倒数第三段中“吓死周遭的人”的叙述，